未来心愿安排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使用条款

- 阁下确认此资料拥有人为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友邦香港」或「公司」)。阁下使用、复制或下载此等培训数据，即表示阁下已同意及接受下述所有条款之约束：

- 此数据乃由友邦香港制作并只供内部使用。除非事先获得友邦香港同意，否则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将此数据再发放或使用于其他用途或目的。为免疑问，阁下亦不得使用此培训数据作销售面谈、说明或其他相类似之用途。

- 若未得到友邦香港获授权人士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可修改、更改或变更此培训数据的部份或全部内容。

- 阁下同意赔偿及承担对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营业员、雇员、合伙人及持牌人的任何索偿或遭第三者追讨因使用或违反使用此培训数据所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这文件不构成任何邀请或招揽购买（或认购）任何保险产品。

- 财务策划顾问必须为客户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以确认客户的实际需要及负担能力。

版权 © 2026,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版权所有。

于简布内所提及的「公司」、「AIA」、「我们」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有关数据及数据搜集声明

- 此文件是友邦经搜集内外数据及数据设计及制作而成，仅作提供数据及参考用途，不应视作内容提及的任何保险产品之邀请、建议或要约。
- 于准备及/或更新此文件时，友邦将尽力确保数据内容准确、完整及为最新的信息，但不会就数据源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时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偿及/或损失负上责任及作出任何担保或保证。
- 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见或所载的任何信息均是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读者不应将之视作建议。AIA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载列之意见及数据，而毋须发出任何预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题作出任何决定前，建议向适当的专业人士（如理财顾问或律师等）寻求独立意见。AIA明确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诠释此文件载列的数据而承担任何责任。

市场产品比较之批注及声明

- 声明：由于上述分析及比较乃根据各公司于2026年6月之网上相关产品数据而制成，本公司概不会就产品比较数据之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证。比较数据乃基于指定情况。所有数据将可能随时改变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并不承担任何错漏之责任。
- 注意事项：这是一份内部文件及只供参考。阁下不得传播，分发或流传予第三方(包括客户或潜在客户)。阁下建议产品给客户应基于客户的需要分析(例如财务需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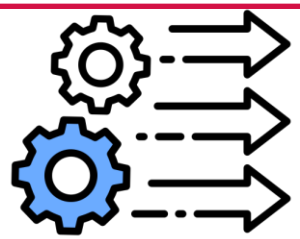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未來心願安排



什么是未来心愿安排?

市场首创^未来心愿安排@ 是一项精密而灵活的增值服务。



灵活预设安排
提升规划掌控

- 让保单持有人可预先设定周全指示
- 于重大人生事件发生时生效
- 强化财务规划的灵活性与掌控力



一站式财富规划
全面传承管理

- 一次过设定多个关键角色（第二持有人、款项接收人等）
- 清晰规范身故赔偿支付方式
- 集中管理，简化流程更高效



全面保障设计
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 每个角色可设最多两名后备人选
- 有效应对突发以至极端情况
- 确保规划安排稳妥落实

^「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6年6月1日在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会被自动撤销。

未来心愿安排： 一站式财富规划与传承方案

未來心願安排



未来心愿安排

- 以整合的保单服务在**不同人生阶段**提供**传承／财富管理安排**，包括持有人身故、受保人身故、持有人丧失精神行为能力或患上指定疾病等情况
- 可**灵活分配保单部分**并**独立安排**予指定人士
- 支持**保单价值增长**
- **无需**遗嘱**认证**
- **无**额外**费用**
- 为保单提供**后备角色**安排

遗嘱

- **成本相对较低**
- **设立简单**

遗嘱的限制

- **如出现争议，遗嘱可能被判无效**
  导致未能按原意分配资产
- **需要进行遗嘱认证**
  涉及时间及费用

持久授权书

- **提供失去行为能力的预先安排**

持久授权书的限制

- **适用范围有限**
  只在丧失精神行为能力后才生效
- **设立程序复杂且成本较高**
  涉及法律程序及登记要求

信托

- **可按条件或分阶段分配资产，以配合家庭成员需要**
- **高私隐度**

信托的限制

- **成本高**
  包括设立费用，并可能涉及持续性收费（如管理费及审计费）

注: 此附加增值服务只限于指定保单, 以及符合最低保费要求。此比较不代表此附加增值服务与遗嘱, 持久授权书, 信托具有相同的作用

未來心願安排



3331 未来心愿安排

三事件 / 三选项 / 三层角色 / 一表办妥

3 个触发事件*
预先计划**未来**

3 种指定选项^
让**心愿**变得可行

3 层指定角色
确保顺利执行**安排**

1 份表格
即可完成所有申请

*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为必须指定。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为可选择指定。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只适用于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单。如本公司已获悉多于1个已发生的触发事件，本公司将行使本公司最早已获悉之已发生的触发事件。如本公司已获悉于同一时间发生多于1个触发事件，而其中一个触发事件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将只会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触发事件，而任何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触发事件（连同于其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实时被撤销。

^「指定选项」指保单延续选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于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只可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于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就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言 - 持有人可为「保单延续选项」指定最多一个保单部分及 / 或「支付款项选项」指定最多一个保单部分。

未来心愿安排

3个触发事件 - 预先计划未来

保单持有人可为最多3个指定触发事件作出指示

必须指定



受保人身故

可选择指定



持有人身故

（只适用于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单）



持有人被诊断

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当本公司接获通知其中一个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触发事件下的指示将被**执行**，而其他已指定的触发事件会立即被自动撤销。

如本公司已获悉多于1个已发生的触发事件，本公司将行使本公司最早已获悉之已发生的触发事件。
如本公司已获悉于同一时间发生多于1个触发事件，而其中一个触发事件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将只会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触发事件，而任何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触发事件（连同于其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实时被撤销。

未来心愿安排

3种指定选项 - 让心愿变得可行

就每个触发事件，可选择不同的选项*

保单延续
让保单价值持续增长，达致长远财富累积

身故赔偿
一笔过/持续支付身故赔偿，支持挚爱生活

支付款项
一笔过提取保单价值，支持实时开支



受保人身故

身故赔偿



持有人身故

（只适用于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单）

保单延续

可分拆至
多个保单部分



持有人被诊断

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保单延续

支付款项

于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只可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于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就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言 - 持有人可为「保单延续选项」指定最多一个保单部分及 / 或「支付款项选项」指定最多一个保单部分。

未来心愿安排

3层指定角色 - 确保顺利执行安排

就每个选项，可指定最多3名指定人士以及接收顺序

按顺序厘定接收资格



受保人身故

身故赔偿 指定人士：受益人 × 3名*

*3名受益人是指1名受益人以及2名后续受益人



持有人身故

（只适用于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单）

保单延续 指定人士：第二持有人 × 3名



持有人被诊断

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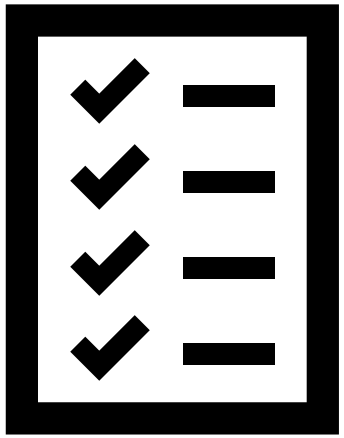
保单延续 指定人士：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 3名

支付款项 指定人士：指定收款人 × 3名

未来心愿安排

1份表格 - 即可完成所有申请

一表办妥



✓指定**一个或多个触发事件***下的指示

✓为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的保单延续选项^指定一个或多个保单部分

✓为每个保单部分**指定相关的指定人士**

甚至可为每名受益人/后续受益人指定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可于**投保时**或**保单生效期间**申请

*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为必须指定。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为可选择指定。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只适用于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单。如本公司已获悉多于1个已发生的触发事件，本公司将行使本公司最早已获悉之已发生的触发事件。如本公司已获悉于同一时间发生多于1个触发事件，而其中一个触发事件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将只会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触发事件，而任何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触发事件（连同于其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实时被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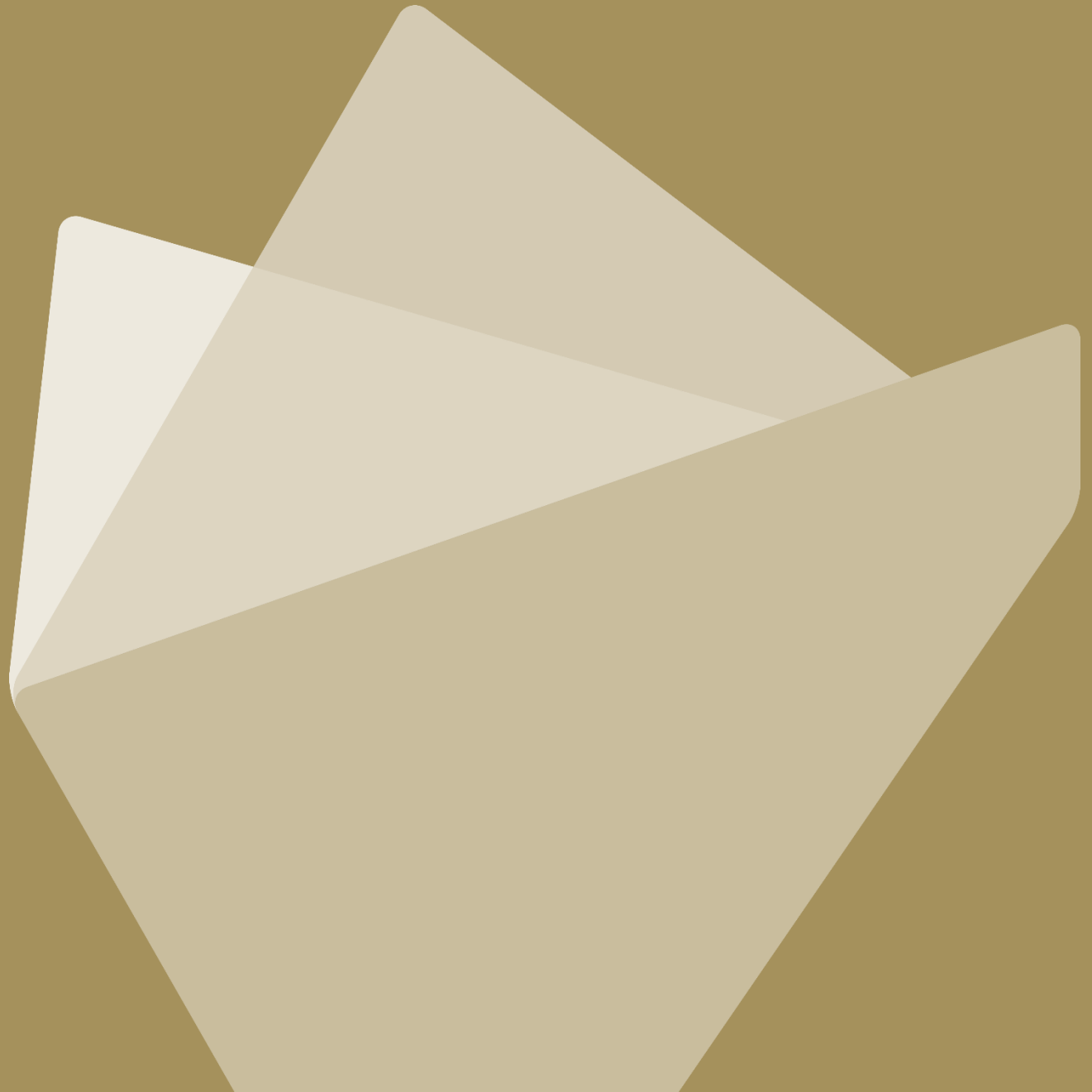
^于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只可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于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选择保单延续选项。于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下可为保单延续选项选择最多一个保单部分及支付款项选项选择最多一个保单部分。

未来心愿安排之申请资格

- 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并非由公司或信托持有
- 保单必须符合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费要求（保单的应付保费总和(1)至少为500,000美元(2)（或同等价值））
- 保单下没有保单欠款（包括保单贷款）
- 保单下没有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及保单并不受限于保单暂管人安排

(1) 不包括任何保费折扣或回赠
(2) 本公司将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费要求。
未来心愿安排只适用于本公司的网站上列明的本公司不时指定之特定计划（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更改指定计划）、并只适用于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单。
未来心愿安排是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而非产品功能，因此不包含在保单合约中。本公司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撤销未来心愿安排、更改其条款及细则或任何相关要求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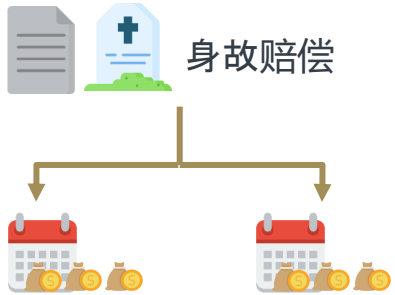
可作出什么指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于触发事件：1. 受保人身故下可作出什么指示?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就**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部分**(1) **可**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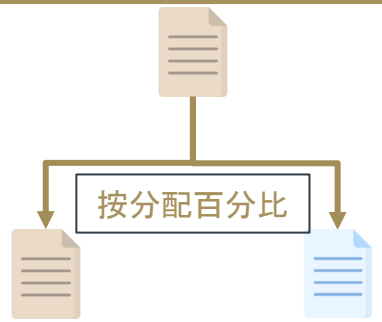
- 为**每名**受益人(2)指定**最多2名后续受益人**(2)(以及其顺序)
- **每名**受益人/后续受益人**各自**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1) 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未来心愿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单部分必须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
(2) 就「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下 - 就已选择此选项的保单而言，就每名已指定的受益人，持有人可指定最多2名后续受益人以及其顺序。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经身故，后续受益人可获得身故赔偿。后续受益人只适用于已于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选择此「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保单。后续受益人并不适用于其他触发事件。应支付予每名受益人或后续受益人（视情况而定）的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下应付的身故赔偿金额乘以该受益人／后续受益人于应付的身故赔偿中所占的百分比部分。

于触发事件：2. 持有人身故下可作出什么指示？

（此触发事件只适用于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单）

保单延续选项



可指定1个或更多保单部分 (可指定分配百分比)

可为每个保单部分指定**最多3名第二持有人以及其顺序**

每个**保单部分**(1)**可**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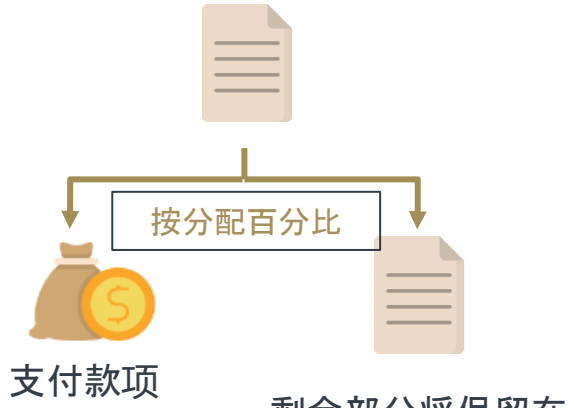
- 保额的**分配百分比**(1)(2)(3)(如多于1个保单部分(4))
- **至少1名**第二持有人
  - **最多3名**第二持有人(4) (以及其顺序)

在此触发事件下，所有分配百分比的总和必须为100%。

(1) 保单延续选项下指定的每个保单部分及未来心愿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单部分必须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
(2) 保单延续选项可指定最多10个保单部分。
(3) 在每个触发事件下，所有分配百分比的总和必须为100%。
(4) 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均须为18岁或以上及与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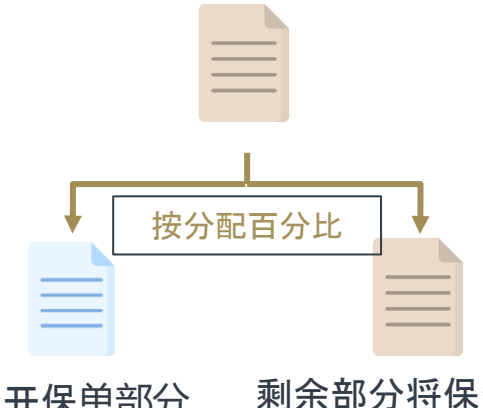
于触发事件：3.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下可作出什么指示？

支付款项选项



可为支付款项选项指定最多3名指定收款人以及其顺序

保单延续选项



可为保单延续选项指定最多3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以及其顺序

支付款项选项+保单延续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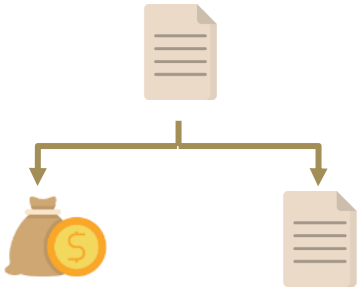


多元指令

如持有人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两个选项的保额的分配百分比必须合共为100%。

于触发事件：3.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下可作出什么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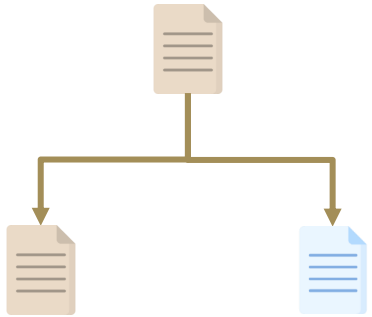
支付款项选项



就**支付款项选项**(1)(2)**可**指明：

- 最多一个部分
- 保额的**分配百分比**(3)(4)
- **最少1名**指定收款人(5)
  - **最多3名**指定收款人(5)(以及其顺序)

保单延续选项



就**保单延续选项**(1)**可**指明：

- 最多一个部分
- 保额的**分配百分比**(3)(4)
- **最少1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6)
  - **最多3名**拥有权接收人(6)(以及其顺序)

(1) （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就此触发事件而言，申请只可由基本保单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于保费缴付期完结时（以较后者为准）起。就此触发事件的任何指定将会由基本保单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于保费缴付期完结时（以较后者为准）起生效。
(2) （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就此触发事件而言，申请只可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起作出。就此触发事件的任何指定将会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起生效。
(3) 保单延续选项、支付款项选项及未来心愿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单部分，例如就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言，保单中除保单延续选项部分外的剩余部分（如仅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保单中除支付款项选项部分外的剩余部分（如仅选择支付款项选项），必须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
(4) 如持有人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两个选项的保额的分配百分比必须合共为100%。
(5) 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必须为18岁或以上，并且为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孙儿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的人士
(6) 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必须为18岁或以上，并且为受保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孙儿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的人士

批准未来心愿安排后，原有于保单的指定人士会如何改变?

当本公司批准持有人就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申请时，下列原有于保单的指定人士(如有)将会被**撤销**：

- 第二持有人
- 健康障碍选项下的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 健康障碍选项下的指定收款人
- 受益人 (连同其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受益人灵活选项指示)

  当申请未来心愿安排时，持有人亦可重新提供/指定保单的受益人，而会取代原有的受益人

提示：
必须清楚向客户说明未来心愿安排会覆盖现有的指定，以避免出现重复或不一致安排。

未来心愿安排

在未来心愿安排的生效后，有什么注意事项?

在未来心愿安排的生效后，及后的以下申请可能与未来心愿安排设定产生冲突:

- 更换受益人 (如非使用未来心愿安排申请表)/指定第二信托人
- 指定、更换或移除第二持有人
- 指定 / 更改 / 取消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 / 健康障碍选项
- 更改持有人
- 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
- 保单分拆选项而引致保额下跌
- 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如非使用未来心愿安排申请表)
- 减少保额
- 保单贷款

请注意:

- 提交上述保单更改前，请先确认该保单是否已设立未来心愿安排。
- 如保单持有人确认继续进行上述申请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请提醒其提交取消申请。(稍后2026年第四季会于iChange会推出优化功能以作取消提示)
- 在未来心愿安排的生效后，如保单持有人再作以上任何一项保单更改申请而且没有提交未来心愿安排的取消申请，待决事项会发出与保单持有人确定是否继续处理该申请或取消原有的未来心愿安排。
- 请注意，当保单持有人确定取消原有的未来心愿安排后, 该保单更改申请才会被继续进行。

未来心愿安排

在未来心愿安排的生效后，会因什么情况触发未来心愿安排自动取消?

在未来心愿安排的生效后，未来心愿安排或会因以下情况触发自动取消

被取消并撤销情况	
1	在行使未来心愿安排之前，保单的持有人的任何更改^ ； ^ *如保单持有人提交递以上的更改申请，待决事项会发出与保单持有人确定取消原有的未来心愿安排。*
2	持有人取消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
3	保单有逾期未付之保费或保单欠款（包括任何保单贷款）；
4	保单正行使延缴保费惠益（如该惠益适用于保单）；
5	保单附有任何附加契约；
6	保单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如此利益适用于保单）；
7	如当保单行使任何利益或选项后，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后，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 • 已选择保单延续选项的每个保单部分； • 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保单部分； • 已选择支付款项选项的保单部分；或 • 未来心愿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单部分
8	当行使未来心愿安排时，保单有处理中的索偿，除非该索偿是为了行使未来心愿安排
9	如于未来心愿安排申请表内提供的任何数据有任何漏报事实，或有不准确或误导；或
10	如该指定可能构成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或指引，或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潜在责任的情况。

请注意:
- 当未来心愿安排被撤销，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下的所有指定（除受益人外）将会同时被自动撤销。
- 如保单行使任何利益或选项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而导致保单的保额减少，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下的指定以及所有于该触发事件下被指定之人士将会立即被自动撤销。
- 当保单已指定未来心愿安排后，如持有人透过除未来心愿安排的指定表格以外的任何表格作出指定第二持有人、受益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或指定收款人的申请，本公司将不会接纳有关申请（除非持有人已透过本公司的指定表格要求取消未来心愿安排）。
- 当保单已指定未来心愿安排后，如持有人申请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本公司将不会接纳有关申请（除非持有人已透过本公司的指定表格要求取消未来心愿安排）。
- 提交相关服务前，请预先提醒保单持有人未来心愿安排将会因指定情况被取消。
- 因上述情况触发未来心愿安排自动取消，保单持有人会收到相关的取消通知。
- 取消信函将发送予保单持有人，相关记录可于 PES 及 AIA+ 查阅。数码通知优化将于 2026年第四季推出。
- 取消后，未来心愿安排申请表的第一部分提供的受益人(连同其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受益人灵活选项指示)的资料将继续适用于保单。
- 如需要恢复未来心愿安排，请重新提交未来心愿安排申请表。

当发生触发事件时，会执行什么行动？

示例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于未来心愿安排下作出指示 (示例)

Calvin 成功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 3 (WE3)**，

保单资料：



持有人：Calvin

受保人：Candy (Calvin的妻子)





受益人A (60%)：Brian (Candy 的父亲)



受益人B (40%)：Bonnie (Candy的母亲)

保额：5,000,000美元

并申请未来心愿安排及**为所有触发事件都作出指示**。



受保人身故



持有人身故

（只适用于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单）



持有人被诊断

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未來心願安排

为触发事件：1. 受保人身故作出指示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保单的受益人适用于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保额的100%

受益人A (60%):
Brian
(Candy 的父亲)



受益人B (40%) :
Bonnie
(Candy 的母亲)



首名后续受益人：
Daniel
(Calvin的儿子)



可为每个受益人指定
最多两名后续受益人

为触发事件：2. 持有人身故作出指示

保单延续选项





可为保单延续选项指定多于一个保单部分



保单延续部分1
保额的50%

	第二持有人
首名	Bonnie (Candy的母亲)
次名	Candy (Calvin的妻子)



保单延续部分2
保额的50%

	第二持有人
首名	Daniel (Calvin的儿子)
次名	Candy (Calvin的妻子)



保单延续选项的每个保单部分必须指定至少1名第二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

未来心愿安排

为触发事件：3.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作出指示*

支付款项选项

可为支付款项选项及保单延续选项各指定最多一个保单部分

支付款项部分
保额的50%

	指定收款人
首名	Diana (Calvin的女儿)

支付款项选项的保单部分必须指定至少1名指定收款人 (可指定最多3名)

保单延续部分
保额的50%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首名	Bonnie (Candy的母亲)
次名	Daniel (Calvin的儿子)

保单延续选项的保单部分必须指定至少1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可指定最多3名)

*请注意：此触发事件的指定只可从 (i) 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或 (ii) 由基本保单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于保费缴付期完结当日（以较后者为准）起（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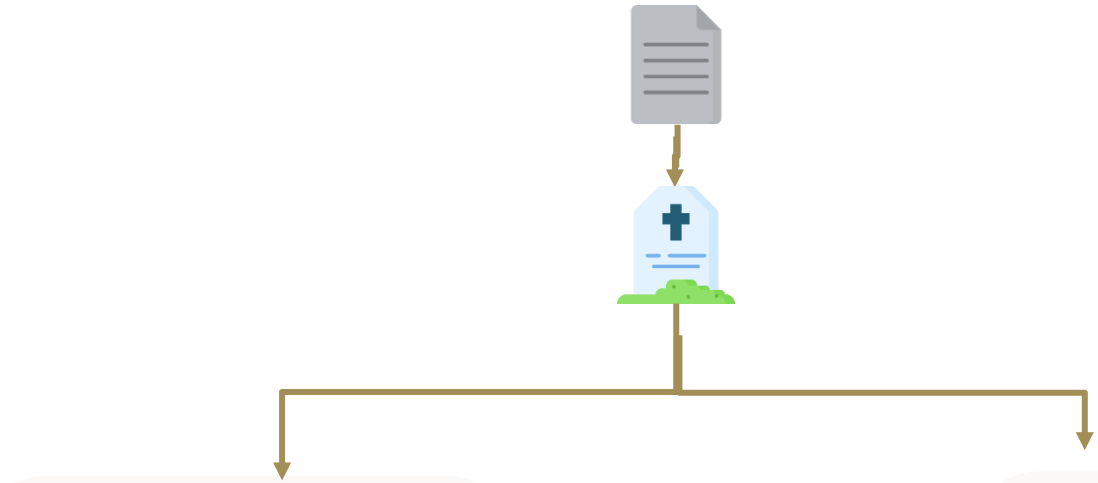
就此触发事件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将只会从 (i) 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或 (ii) 由基本保单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于保费缴付期完结当日（以较后者为准）起（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生效。

未来心愿安排

执行触发事件：1. 受保人身故

当本公司接获通知受保人身故，将行使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保额的100%



受益人A (60%):
Brian (Candy 的父亲)

受益人B(40%)：
Bonnie (Candy 的母亲)

首名后续受益人：
Daniel (Calvin的儿子)

未來心願安排

执行触发事件：1. 受保人身故 -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例子说明

1 于受保人身故时保单的总身故赔偿金额：假设为 US$5,000,000
适用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金额
= US$5,000,000 x 100% = US$5,000,000

1 厘定身故赔偿的金额

适用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金额 = US$5,000,000

1 属于受益人A的身故赔偿金额
= US$3,000,000
（相等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金额的 60% ）

1 属于受益人B的身故赔偿金额
= US$2,000,000
（相等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金额的 40% ）

2 如受益人A (Brian) 在受保人身故时仍然在生

2 厘定领取身故赔偿的资格

2 如受益人B (Bonnie)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经身故，而亦有于受益人B (Bonnie) 以下指定首名后续受益人 (及首名后续受益人仍然在生)

受益人 A (Brian) 将可收取
US$3,000,000

*如持有人为受益人及后续受益人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将会按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的分期支付款项或受益人灵活选项下的付款支付予受益人/后续受益人

属于受益人 B (Bonnie) 部分的首名后续受益人 (Daniel) 将可收取
US$2,000,000

支付予每名受益人或后续受益人（视情况而定）的身故赔偿金额 等于 于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下应付的身故赔偿金额乘以 该受益人或后续受益人于身故赔偿中所占的百分比。

未來心願安排

执行触发事件：2. 持有人身故 - 「保单延续选项」

当本公司接获通知持有人身故(而受保人仍然在生)，将行使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

例子说明

如有为保单延续选项指定多于1个保单部分，保单将分拆为相应部分以及以相同方式厘定新持有人

原有保单
保额= US$5,000,000

1 厘定保额

保单部分 1
保额= US$2,500,000
（相等于原有保单保额的 50%）

2 于已故持有人身故后1年内厘定新持有人

	第二持有人
首名	~~Bonnie~~ ~~(Candy的母亲)~~
次名	Candy (Calvin的妻子)

如首名第二持有人没有成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第二持有人的申请，她将成为新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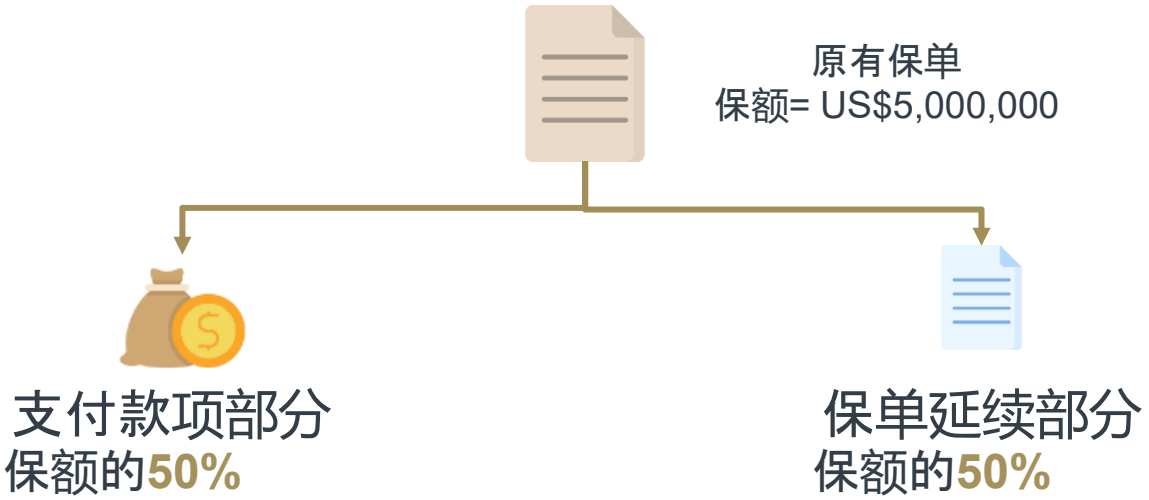
在厘定1名新持有人时，本公司须收到：
a) 该第二持有人的转移拥有权的申请
b) 该第二持有人及现有受保人之间的可保利益证明

在此情况下，不会更改保单的受保人

执行触发事件：3.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当本公司接获通知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受保人仍然在生)，将行使此触发事件。

例子说明



*请注意：只有当持有人(i) 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或 (ii) 于基本保单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才可行使此触发事件。

执行触发事件：3.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 「支付款项选项」

例子说明



原有保单
保额 = US$5,000,000

1 厘定支付金额



支付款项部分

根据保额的50%
而厘定的支付款项金额

2 厘定收款人

	指定收款人
首名	Diana (Calvin的女儿) 

如本公司批准首名指定收款人的申请，她将可收取款项

未来心愿安排

执行触发事件：3.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 「保单延续选项」

例子说明

原有保单
保额 = US$5,000,000

1 厘定保额

保单部分 1
保额 = US$2,500,000
（相等于原有保单保额的 **50%**）

2 厘定新持有人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首名	~~Bonnie~~ ~~(Candy的母亲)~~
次名	Daniel (Calvin的儿子)

如首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没有成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申请，他将成为新持有人

在厘定1名新持有人时，本公司须收到：
a) 该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转移拥有权的申请
b) 该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现有受保人之间的可保利益证明

在此情况下，不会更改保单的受保人

如何填写

未来心愿安排申请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未来心愿安排申请表 (适用于人寿保险计划)
(OPUAIF09(FWA-Life)) 有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 **指定/更换受益人 (必须填写)**

第二部分 **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 (必须填写)**

第三部分 **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选填) (此触发事件只适用于当保单的持有人与受保人并非同一人)**

第四部分 **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选填)**

第五部分 **终止未来心愿安排**

未来心愿安排

1. 指定/更换受益人 (必须填写)

1

必须确定所有受益人的资料

请注意，即使未来心愿安排其后被取消或撤销后，在此第一部分提供的受益人的数据(以及属于受益人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的指示)将适用于保单

Part 1: Designation / Change of Beneficiary (Must be completed)
第一部分：指定 / 更換受益人 (必須填寫)
Please provide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f the Beneficiary(ies) designated for the Policy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 The following Beneficiary(ies) will continue to be in effect for the Policy even after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of the Policy is subsequently cancelled or revoked.
請於以下部分提供為保單指名的受益人的最新資料。即使未來心願安排其後被取消或撤銷後，以下受益人仍將繼續適用於此保單。

Note: After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has been designated for the Policy, any further changes to Beneficiary(ies) shall be made via the Request for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Form. The selection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for the Beneficiaries in this form (if applicable) will override all existing selections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for the Beneficiaries under the Policy in the Company's records. Please note that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s only applicable to policies which provide the product feature of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註：當保單已申請未來心願安排後，任何更改受益人的申請應透過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提交。於此表格為受益人選擇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將取代所有本公司記錄中為保單的受益人現有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的選擇。請注意，意外身故賠償僅適用於具有意外身故賠償之產品特點的保單。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 (月-日-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hare 百分比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2

可指定每名受益人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指示。

如持有人希望受益人于受保人身故时一笔过领取属于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赔偿(不需要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则不需要提供身故赔偿支付办法的指示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Optional to fill i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選填）

I, the Applicant / 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request for the benefic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payable under the P
referred to as "Death Benefit" hereafter in Part 1 of this form) to be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if the relevant section below is also completed):
本人作為上述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要求將保單內應予支付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以下所選擇之金額（所選擇之金額於此表格第一部分以下統稱為「身故賠償」）根據本表格中所註明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和受益人靈活選項，如亦有填寫以下相關部分）支付：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 %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MM-DD-YYYY): 首次領取日期（月-日-年）：					

No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if you would like us to start the Death Benefit installment payment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If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please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注意：如您希望我們於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准後即時開始支付首期身故賠償，**則毋需填寫首次領取日期，請將此部分留空。**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on this da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can only be 1 year after and within 30 years from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身故賠償將於此日期首次支付（首次領取日期只可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 年後及30 年內）
If the Insured passes away after the above date,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如受保人於上述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定期領取形式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in respec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total annual payment must be at least 2% of the Death Benefit)
首年支付身故賠償的每期領取金額（有關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每年領取總額必須不可少於身故賠償的2%）

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____ %	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____ %	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____ %	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____ %	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____ %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 % (From 由1%To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 % (From 由1%To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 % (From 由1%To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 % (From 由1%To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 % (From 由1%To至100%)

^(beginning from second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由第二年支付身故賠償起開始）
If Increasing option is chosen 如選擇遞增選項:
Please provide the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in respec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請提供每年遞增百份比（有關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2.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 (必须填写) – (1)

1 「受保人身故」指示为必需指定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未來心願安排

I, the Applicant / Owner of the Policy, hereby request to designate the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for the Polic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form by completing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is form and signing this form.
本人，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在此透過填寫本表格的相關部分及簽署本表格，要求根據此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單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1

Part 2: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Mandatory Designation)
第二部分：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 (必須填寫)

I, the Applicant / Owner of the Policy, wish to designate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and therefore complete this Part 2.
本人，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擬為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作出指示，而填寫此第二部分。

Selection for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為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作出的選擇	Allocation Percentage of Sum Assured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
Death Benefit Payout Option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100%

2 「受保人身故」下的指示，只可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2

Detailed designation of instructions for Death Benefit Payout Option: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詳細指示：

Note: In respect of the Policy for which the Death Benefit Payout Option is selected, for each Beneficiary designated, the Applicant / Owner can designate a maximum of 2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nd the sequence of the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 Successive Beneficiary may receive the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if the Beneficiary does not survive the Insur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Please note that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s only applicable to policies which provide the product feature of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Note: Successive Beneficiary(ie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if Successive Beneficiary(ies) have been designated for the Policy and if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is exercised under the Policy.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re not applicable to other Triggering Events except for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註：就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而言，就每名已指定的受益人，申請人/ 持有人可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後續受益人可按照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文獲得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請注意，意外身故賠償僅適用於具有意外身故賠償之產品特點的保單。
註：後續受益人僅適用於保單如保單已指定後續受益人，並且保單已行使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除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外，後續受益人並不適用於其他觸發事件。。

2. 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2)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 首名後續受益人					
Name in English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2nd Successive Beneficiary 次名後續受益人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指定后备: 可为每位受益人设定最多两位后续受益人

2. 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2)

1 可于身故赔偿支付款项为保单的每名受益人指定最多两名后续受益人

保单的受益人已于第一部分提供

1 Detailed designation of instructions for Death Benefit Payout Option: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詳細指示：

Note: In respect of the Policy for which the Death Benefit Payout Option is selected, for each Beneficiary designated, the Applicant / Owner can designate a maximum of 2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nd the sequence of the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 Successive Beneficiary may receive the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if the Beneficiary does not survive the Insur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Please note that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s only applicable to policies which provide the product feature of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Note: Successive Beneficiary(ie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if Successive Beneficiary(ies) have been designated for the Policy and if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is exercised under the Policy.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re not applicable to other Triggering Events except for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註：就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而言，就每名已指定的受益人，申請人/ 持有人可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後續受益人可按照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文獲得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請注意，意外身故賠償僅適用於具有意外身故賠償之產品特點的保單。

註：後續受益人僅適用於保單如保單已指定後續受益人，並且保單已行使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後續受益人並不適用於其他觸發事件。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 首名後續受益人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2nd Successive Beneficiary 次名後續受益人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Optional to fill i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選填）

I, the Applicant / 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request for the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following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payable under the Policy (in respect of the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 the selected amount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Death Benefit" hereafter in Part 2 of this form) to be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if the relevant section below is also completed):
本人作為上述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要求將保單內應予支付屬於首名後續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以下所選擇之金額（就首名後續受益人而言，所選擇之金額於此表格第二部分以下統稱為「身故賠償」）根據本表格中所註明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和受益人靈活選項，如亦有填寫以下相關部分）支付：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_ %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MM-DD-YYYY): 首次領取日期（月-日-年）：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定期領取形式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_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 _____ %	_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 _____ %	_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 _____ %	_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 _____ %	_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 _____ %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_ % (From 由1%To 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_ % (From 由1%To 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_ % (From 由1%To 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_ % (From 由1%To 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_ % (From 由1%To 至100%)

No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if you would like us to start the Death Benefit installment payment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If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please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注意：如您希望我們於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准後即時開始支付首期身故賠償，則毋需填寫首次領取日期，**請將此部分留空。**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on this da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can only be 1 year after and within 30 years from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身故賠償將於此日期首次支付（首次領取日期只可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If the Insured passes away after the above date,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如受保人於上述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in respect of the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total annual payment must be at least 2% of the Death Benefit)
首年支付身故賠償的每期領取金額（有關屬於首名後續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每年領取總額必須不可少於身故賠償的2%）

^(beginning from second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由第二年支付身故賠償起開始）
If Increasing option is chosen 如選擇遞增選項:
Please provide the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in respect of the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請提供每年遞增百份比（有關屬於首名後續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可为每名后续受益人指定各自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指示。

每名受益人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指示(已于第一部分提供)可与每名后续受益人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指示(于此第二部分提供)不同。

未来心愿安排

3. 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 (选填) – (1)

1. 「持有人身故」指示为选填指定

2. 「持有人身故」指示只适用于持有人 =/= 受保人

3. 「持有人身故」下的指示，最多可达10个保单部分，保额的分配百分比合共需要达100%

1 Part 3: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Owner" (Optional Designation) (This Triggering Even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designation if the Owner and the Insured of the Policy are not the same person)

1 第三部分：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選填）（此觸發事件只適用於當保單的持有人與受保人並非同一人） 2

I, the Applicant / Owner of the Policy, wish to designate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Owner" and therefore complete this Part 3.
本人，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擬為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作出指示，而填寫此第三部分。

3

Selection for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Owner 為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作出的選擇	Allocation Percentage of Sum Assured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保單延續選項	
Portion 1 保單部分1	_____ %
Portion 2 保單部分2	_____ %
Portion 3 保單部分3	_____ %
Portion 4 保單部分4	_____ %
Portion 5 保單部分 5	_____ %
Portion 6 保單部分 6	_____ %
Portion 7 保單部分7	_____ %
Portion 8 保單部分8	_____ %
Portion 9 保單部分9	_____ %
Portion 10 保單部分10	_____ %
Total 合共	100%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A maximum of 10 portions can be designated for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provided each portion must meet the Minimum Sum Assured Requirement under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保單延續選項可指定最多10個保單部分，如每個保單部分須符合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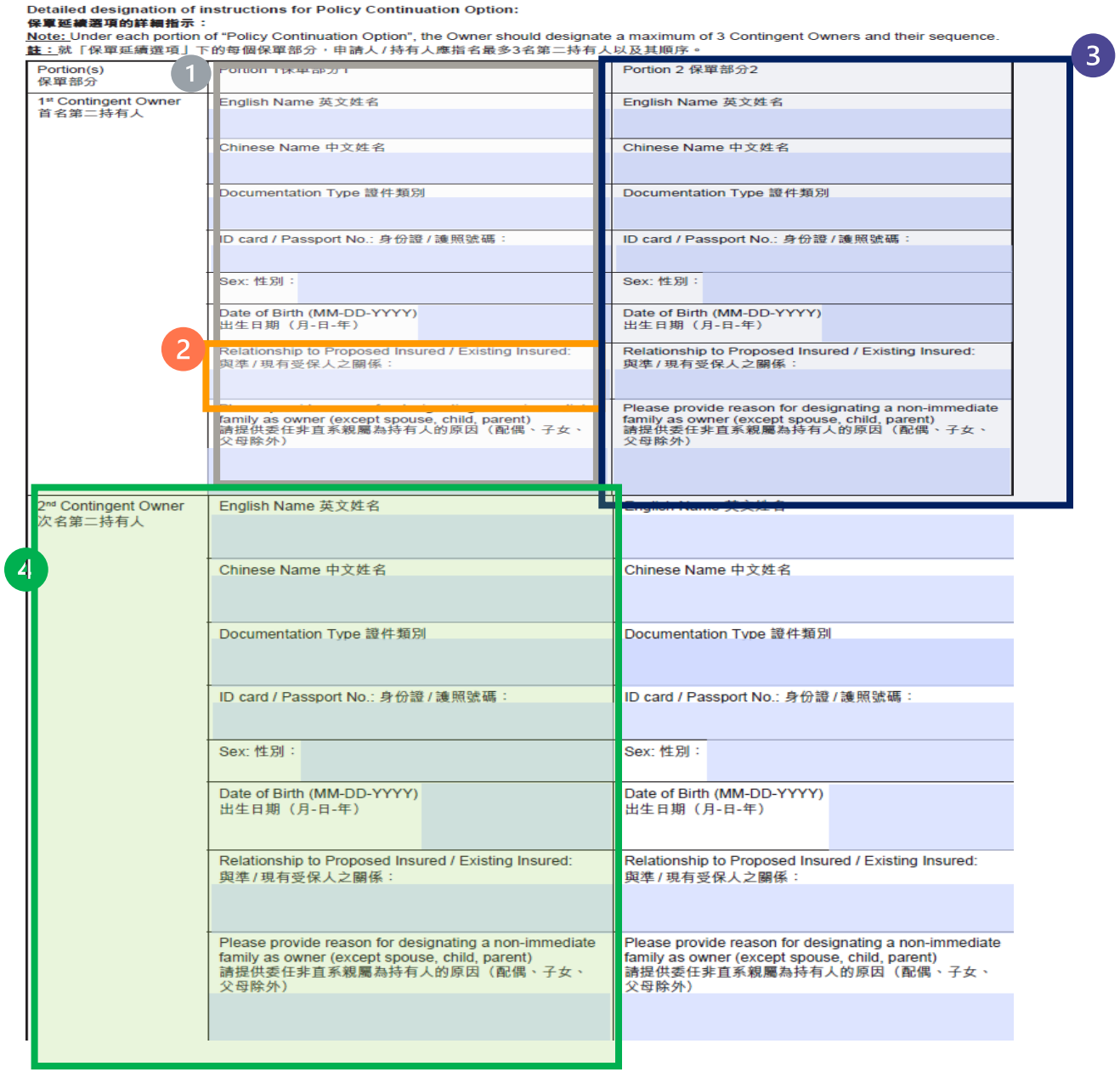
3. 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 (选填) – (2)

1 为保单部份1
必须指定首名第二持有人

2 第二持有人必须与准/ 现有受保人为可接纳的关系(跟随现行的要求)

3 如选择保单部份2
必须指定首名第二持有人

4 指定后备: 可为每个保单部分设定最多两名第二持有人的后备



4. 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选填) – (1)

1.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指示为选填指定

2. 只能指定最多1个保单部份作为保单延续。如同时指定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保额的分配百分比合共需要达100%。

3. 如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必须指定至少1名拥有权接收人，及可指定最多两名后备

4. 每名拥有权接收人必须与准/ 现有受保人为可接纳的关系 (跟随健康障碍选项的要求)

1

Part 4: Triggering Event of "Owner is diagnosed with a Specified Illness under Health Impairment Option or as a permanent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Optional Designation)
第四部分：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選填）

Option or as a permanent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and therefore complete this Part 4.
本人，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藉為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指示，而填寫此第四部分。

Important Notes: All instructions and designations made for this Triggering Event of "Owner is diagnosed with a Specified Illness under Health Impairment Option or as a permanent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will only become effective (i) starting from the 3rd Policy Anniversary (if only Benefit Payment Option is selected) and (ii) starting from the later of the 3rd Policy Anniversary and the end of the Premium Payment Term of the Basic Policy (if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is selected, or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and Benefit Payment Option are both selected).
重要資料：就此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將只會從(i)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ii)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生效。

Note: Only a maximum of 1 portion can select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Under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the Owner should designate a maximum of 3 Designated Ownership Recipients and their sequence.
註：只可為最多一個保單部分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就「保單延續選項」，申請人 / 持有人應指名最多3名擁有權接收人以及其順序。

2

Selection of the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under this Triggering Event 於此觸發事件下選擇保單延續選項	Allocation Percentage of Sum Assured*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 _____% The figure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and between 10 to 100. 數字必須為整數並為10至100之間。

3

1st Designated Ownership Recipient 首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Documentation Type 證件類別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4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2nd Designated Ownership Recipient 次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Documentation Type 證件類別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4. 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选填) – (2)

1 只能为支付款项选项指定1个保单部份。如同时指定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保额的分配百分比合共需要达100%。

2 如选择支付款项选项，必须指定至少1名指定收款人，及最多两名后备

3 每名指定接收人必须与申请人/现有持有人为可接纳的关系 (跟随健康障碍选项的要求)

1

Detailed designation of instructions for the Benefit Payment Option:
支付款項選項的詳細指示：
Note: Only a maximum of 1 portion can select "Benefit Payment Option". Under "Benefit Payment Option", the Applicant / Owner should designate
註：只可為最多一個保單部分選擇「支付款項選項」。就「支付款項選項」，申請人/持有人應指名最多3名指定收款人以及其順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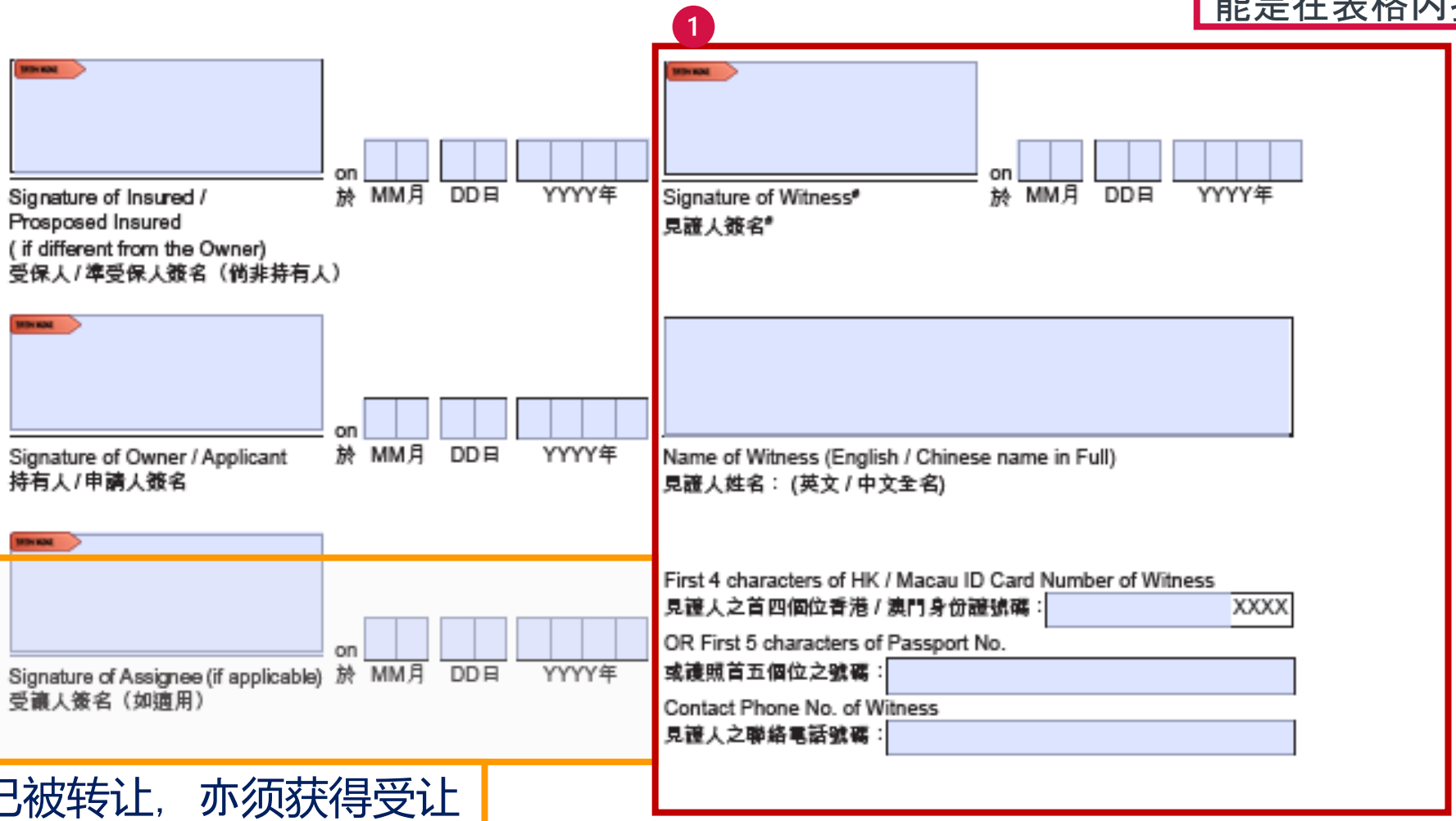
☐ Selection of the Benefit Payment Option under this Triggering Event 於此觸發事件下選擇支付款項選項	Allocation Percentage of Sum Assured*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 _____ % The figure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and between 10 to 100. 數字必須為整數並為10至100之間。
1st Designated Payment Recipient 首名指定收款人	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Documentation Type 證件類別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 Existing Owner: 與申請人 / 現有持有人的關係：
2nd Designated Payment Recipient 次名指定收款人	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Documentation Type 證件類別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 Existing Owner: 與申請人 / 現有持有人的關係
3rd Designated Payment Recipient 第三名指定收款人	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Documentation Type 證件類別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 Existing Owner: 與申請人 / 現有持有人的關係

3

*If both the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and the Benefit Payment Option are selected for this Triggering Event, the allocation percentage of Sum Assured of both portions must add up to 100%. The Applicant / Owner can select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and/or Benefit Payment Option.
*如於此觸發事件下同時指定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兩個選項的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必須合共為100%。申請人 / 持有人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 / 或支付款項選項。

5. 签署「未来心愿安排申请表」

1 未来心愿安排申请表必须在成年见证人的作证下签署。见证人不能是在表格内指定的任何人士。



2 如保单已被转让，亦须获得受让人的同意以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客户亦可于投保时同时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于投保时，客户可选择：

- 透过 **iPoS平台**提交 (内置**申请资格检查**及**完整性检查**; 加快处理流程)

于iPoS设有「未来心愿安排」部分



- 透过纸本表格(OPUAIF09(FWA-Life))申请

投保后，客户可于iChange 或递交表格以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投保后，如需要申请未来心愿安排，客户可于以下途径于保户服务部递交申请:

- 透过iChange「其他申请表格」提交 
- 透过纸本表格(OPUAIF09(FWA-Life))申请

请注意:
- 提交任何更改申请前，先确认保单是否已有未来心愿安排。
- 如保单提出更改申请，视乎申请类别，可能与现有的未来心愿安排产生冲突，并因而产生待决事项。
- 部分保单服务或会触发自动取消未来心愿安排。
- 未来心愿安排申请亦取代现有已设定的第二持有人及身故赔偿安排等。

申请未来心愿安排时的注意事项

1) **必填部份**
   I. 第一部份「**指定/更换受益人**」及
   II. 第二部份「**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的指示
2) 所有数字必须为**整数**
3) 于每个触发事件下，保额的分配百分比合计须为**100%** *(如于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下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支付款项选项的其中一项，此要求并不适用于该触发事件)*。而每个保单部分的保额(根据分配百分比所分配)必须符合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
4) 已提供每位指定人士之**完整数据**，并确保同一指定人士于各部分之间的数据须**保持一致**
5) 指定人士之间跟申请人及 / 或准受保人为**公司可接纳的关系**
6) **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 指定收款人**须为年满18岁人士
7) **申请人 / 准受保人 / 见证人 / 受让人 (如适用)** 已于表格上**妥为签署**
8) 如申请内容不完整或未符合相关要求，公司会要求补充数据，于相关数据完备后，方可完成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如于投保时申请未来心愿安排，只会于完成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后才会完成保单批核及缮发保单。)
9) 于申请未来心愿安排时，不能同时申请保单暂管人安排，及不能于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以外另外单独申请第二持有人
10) 于投保时同时申请未来心愿安排，如准受保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申请人，需遵循现有营运指引，保单之第二持有人/受益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如适用)/指定收款人(如适用)须为准受保人的父母

未来心愿安排

客户沟通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如客户成功申请未来心愿安排，公司会发出未来心愿安排批注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未來心願安排批註

一般條文

此批註附加於保單，並構成保單的一部份。

除非此批註另有更改外，否則保單內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維持不變。若此批註中的任何條文與保單任何其他條文有不一致或抵觸之處，則在該等不一致或抵觸的範圍內，概以此批註的條文為準。

凡於此批註內未明確界定的任何定義，其涵義均與保單的保單條文內所賦予的定義相同。

於此明白及同意：

由未來心願安排生效日期起：

(i) 保單已指定未來心願安排，詳情（包括已指定的觸發事件、及已指定的人士（及實體，如適用）以及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已載於隨此批註附上、經本公司批准並構成保單的一部份的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內（「**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

(ii) 所有本公司記錄中於未來心願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為保單指定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如有）會被自動撤銷。

(iii) 此批註及就未來心願安排發出的所有其他批註將生效及適用於並構成保單的一部份。此批註將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最早發生時終止：(i) 當基本保單終止時；(ii) 未來心願安排被取消或撤銷；(iii) 完成行使未來心願安排時；或(iv) 此批註已根據此保單的條文而失效。

指定或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1. 持有人必須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申請指定或取消未來心願安排，以及就未來心願安排項下作出指定。有關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經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

   在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之前及當時，以下必須符合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i) 已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
   (ii) 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部分；
   (iii) 已選擇支付款項選項的保單部分；及
   (iv) 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

   在每個觸發事件下，所有保額的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 100%。然而，如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支付款項選項的其中一項，此要求並不適用於該觸發事件。

2. 就每個已指定的觸發事件而言，為每個保單部分所指定的人士（及實體，如適用）以及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均已載於由我們批准及記錄之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內有關相關觸發事件的部分。

3. 如您已為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的「保單延續選項」選擇多於一個保單部分，則就每一保單部分所指定的第二持有人以及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均已載於由我們就保單所批准及記錄之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內有關該觸發事件的部分。

— 此頁完 —

如客户成功申请未来心愿安排，有关记录可于AIA+及PES查阅

如客户于**投保时**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记录(包括保单批注及已签署的申请表的副本)将连同保单合约发出。

如何在AIA+查阅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记录 (于投保时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如客户成功申请未来心愿安排，有关记录可于AIA+及PES查阅

如客户于**投保时**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记录(包括保单批注及已签署的申请表的副本)将连同保单合约发出。

如何在PES查阅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记录 (于投保时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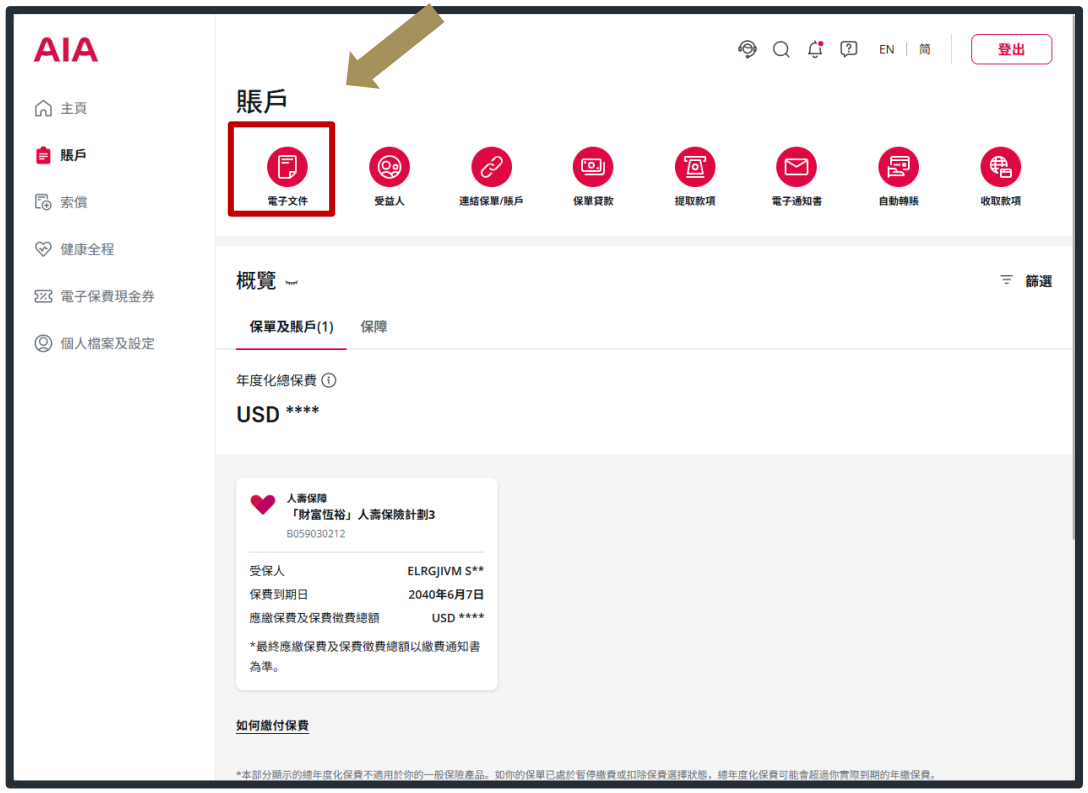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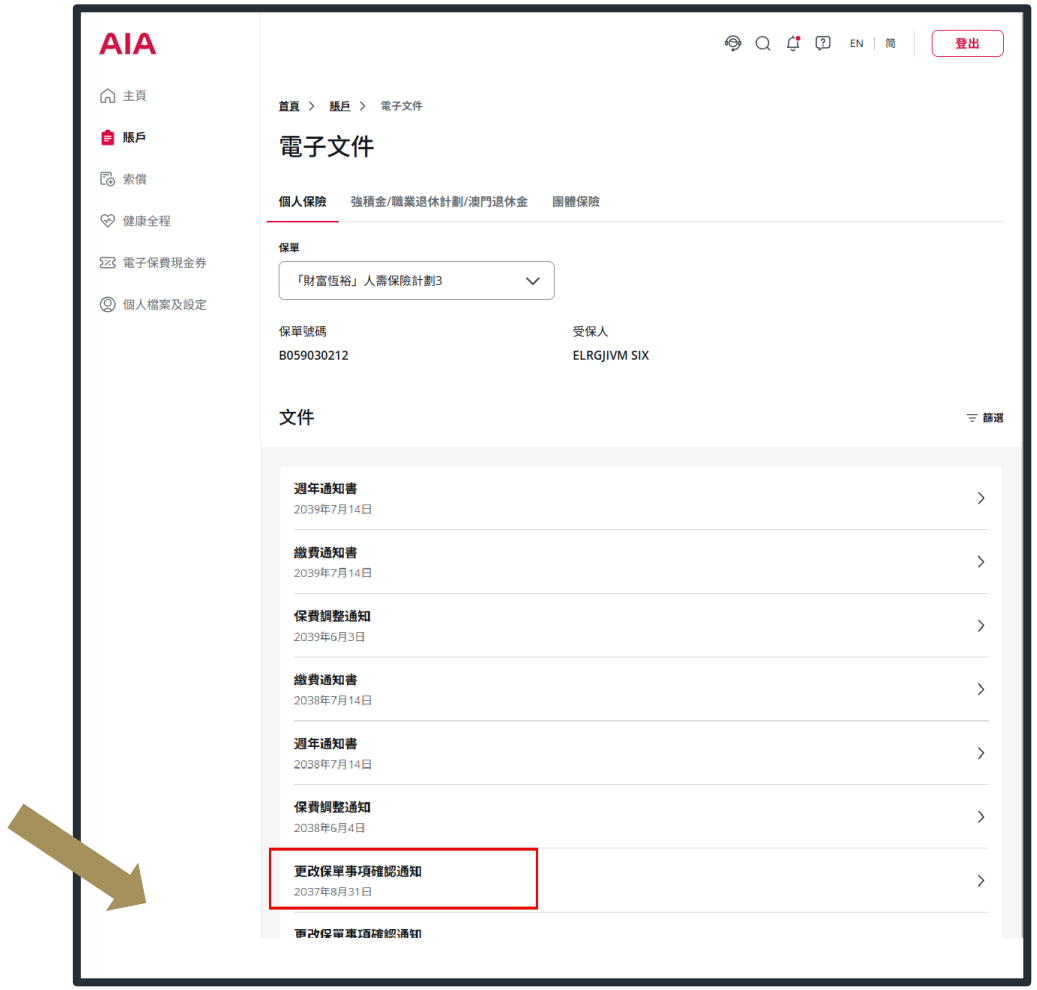
未来心愿安排

如客户成功申请未来心愿安排，有关记录可于AIA+及PES查阅

如客户于**保单生效后**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记录(包括保单批注及已签署的申请表的副本)将附于「更改保单事项确认通知」发出。

如何在AIA+查阅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记录 (于保单生效后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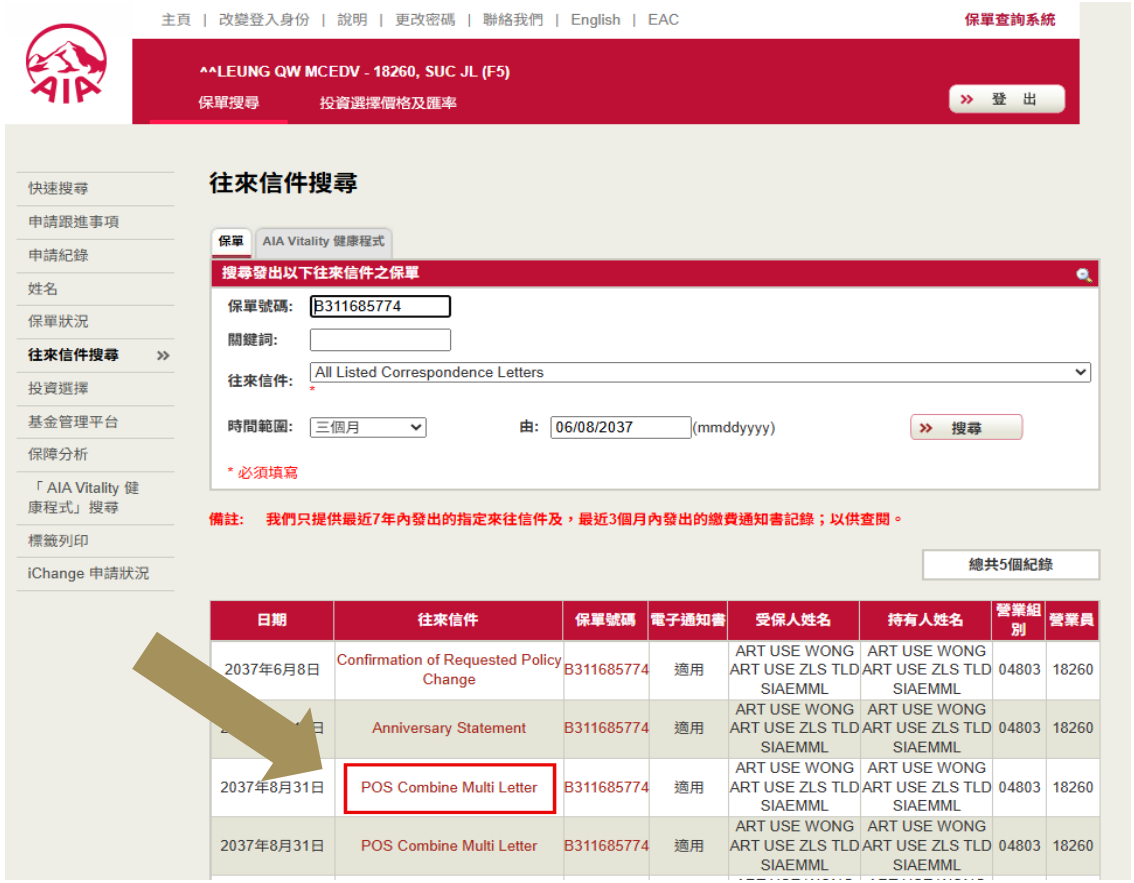


如客户成功申请未来心愿安排，有关记录可于AIA+及PES查阅

如客户于**保单生效后**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记录(包括保单批注及已签署的申请表的副本)将附于「更改保单事项确认通知」发出。

如何在PES查阅未来心愿安排的申请记录 (于保单生效后申请未来心愿安排)





未来心愿安排

重要条款及细则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撤销未来心愿安排

-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下的指定将会立即被自动撤销，犹如该未来心愿安排从未被指定一样：
  a) 在行使未来心愿安排之前，保单的持有人的任何更改；
  b) 持有人取消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
  c) 保单有逾期未付之保费或保单欠款（包括任何保单贷款）；
  d) 保单正行使延缴保费惠益（如该惠益适用于保单）；
  e) 保单附有任何附加契约；
  f) 保单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如此利益适用于保单）
  g) 如当保单行使任何利益或选项后，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后，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
     - 已选择保单延续选项的每个保单部分；
     - 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保单部分；
     - 已选择支付款项选项的保单部分；或
     - 未来心愿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单部分；
  h) 当行使未来心愿安排时，保单有处理中的索偿，除非该索偿是为了行使未来心愿安排而向本公司提交；
  i) 如于未来心愿安排申请表内提供的任何数据有任何漏报事实，或有不准确或误导；或
  j) 如该指定可能构成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或指引，或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潜在责任的情况。

撤销未来心愿安排 (2)

- 当未来心愿安排被撤销，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下的所有指定（除受益人外）将会同时被自动撤销。
- 如保单行使任何利益或选项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而导致保单的保额减少，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下的指定以及所有于该触发事件下被指定之人士将会立即被自动撤销。
- 当保单已指定未来心愿安排后，如持有人透过除未来心愿安排的指定表格以外的任何表格作出指定第二持有人、受益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或指定收款人的申请，本公司将不会接纳有关申请（除非持有人已透过本公司的指定表格要求取消未来心愿安排）。
- 当保单已指定未来心愿安排后，如持有人申请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本公司将不会接纳有关申请（除非持有人已透过本公司的指定表格要求取消未来心愿安排）。

行使未来心愿安排

- 当本公司已获悉触发事件已发生，本公司将根据该触发事件行使未来心愿安排，但前提是(a)在行使未来心愿安排时，保单下必须没有处理中的索偿（除非该索偿是为了行使未来心愿安排而向本公司提交）；以及(b)已符合上述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当行使未来心愿安排时，如保单下有处理中的索偿（不包括为行使未来心愿安排而向本公司提交的任何索偿）或未能符合上述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则未来心愿安排的指定将被自动撤销（除受益人外，连同于未来心愿安排下作出的所有指定），且不会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当本公司已获悉触发事件已发生，任何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触发事件（除受益人外，连同于其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同时被撤销。
- 如本公司已获悉多于1个已发生的触发事件，本公司将行使本公司最早已获悉之已发生的触发事件。
- 如本公司已获悉于同一时间发生多于1个触发事件，而其中一个触发事件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将只会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触发事件，而任何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触发事件（连同于其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实时被撤销。
- 只有当受保人仍然在生时，本公司才会行使「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人士」的触发事件。
- 当本公司已获悉触发事件已发生后，但于完成执行未来心愿安排前，所有现有关于行使保单任何利益或选项的指示（如有）及所有申请 （如有）均将会被撤销或拒绝，包括但不限于行使以下的指示或申请（如适用于保单）：保单分拆选项、提取任何保单价值。
- 当行使未来心愿安排时，保单将根据持有人指定的保额的分配百分比，分开为2个（或更多）的保单部分（就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而言）或分拆为2份独立保单（就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言）。

行使未来心愿安排 - 保单延续选项 (持有人身故)

条件	持有人身故而受保人仍然在生
行使触发事件?	「持有人身故」
须为相关部分厘定的人士	新持有人
行使期限	于已故持有人身故后的1年内
于行使期限内 安排第1顺位的人士	如本公司批准首名第二持有人的转换持有人之申请，他将成为新持有人
于行使期限内 安排第2顺位的人士	如首名第二持有人没有成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第二持有人的转换持有人之申请*，次名第二持有人将成为新持有人
于行使期间内 安排第3顺位的人士	如首名及次名第二持有人没有成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第三名第二持有人的转换持有人之申请*，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将成为新持有人

如不能于行使期限内厘定
有关人士
	• 如持有人身故时，如受保人已年满18岁或以上：
	  • 如本公司批准受保人的转换持有人之申请*，受保人将成为新持有人
	  • 如受保人没有成为新持有人，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将会成为新持有人。
	• 如受保人未满18岁，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将会成为持有人

*本公司须收到及批准有关上一顺位的人士的不可行性证明

未来心愿安排

行使未来心愿安排 –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及 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

条件	受保人已身故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受保人仍然在生	
行使触发事件/选项?	「受保人身故」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保单延续选项」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支付款项选项」
须为相关部分厘定的人士	受益人 / 后续受益人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指定收款人
行使期限	没有	没有	没有
安排第1顺位的人士	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时仍然在生，属于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支付予受益人	如本公司批准根据本公司记录的首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转换持有人之申请，他将成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首名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项之申请，将向首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
安排第2顺位的人士	如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经身故*	如首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没有成为新持有人	如没有向首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
	属于已故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支付予在受保人身故时仍然在生的首名后续受益人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转换持有人之申请#，次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将成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项之申请#，将向次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
安排第3顺位的人士	如受益人及首名后续受益人均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经身故*	如首名及次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没有成为新持有人	如没有向首名及次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
	属于已故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支付予在受保人身故时仍然在生的次名后续受益人	如本公司批准第三名第二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转换持有人之申请#， 第三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将成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第三名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项之申请#，将向第三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
如不能厘定有关人士	属于已故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一笔过支付予： • 持有人(如持有人仍然在生)或 • 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如持有人已身故)。	持有人将不会被改变	支付款项的金额将保留在保单或相关保单部分（视情况而定）作为保单价值的一部分。

^请注意：只有当持有人(i) 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或 (ii) 于基本保单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付期完结当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才可行使此触发事件。

*本公司须收到及批准有关上一顺位的人士的死亡证明

#本公司须收到及批准有关上一顺位的人士的不可行性证明

当未来心愿安排被执行后

- 在根据「持有人身故」的触发事件下行使保单延续选项，且保单根据持有人为每个保单部分指定的**保额**的分配百分比被分开为2个（或更多）的部分后，(i)除另有指明外，每个保单部分的条款及条件将会跟随原有的保单；(ii) 每个保单部分的保单货币、保单日期、缮发日期及生效日期将会与原有的保单相同；(iii) 本公司将会按照每个保单部分的**保额**分别厘定它们现时及将来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如有）各自的面值和现金价值；及 (iv) 每个保单部分的已付整付保费或已付基本保费总和（视情况而定）及未来应付保费（如有）分别会按照其**保额**而调整。

- 于执行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时，保单可能根据保单的条文按照持有人为两份独立保单所指定的**保额**的分配百分比，分拆为两份独立保单（「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而(i)除另有指明外，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将会跟随原有的保单；(ii) 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的保单货币、保单日期、缮发日期及生效日期将会与原有的保单相同；(iii) 本公司将根据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保额**分别厘定它们现有及将来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如有）各自的面值和现金价值；及(iv)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已付整付保费或已付基本保费总和（视情况而定）及未来应付保费（如有）分别会按照其**保额**而调整。

- 本公司根据未来心愿安排所作出的所有转移拥有权、支付款项、及身故赔偿，一经作出，概不可以被逆转。

- 就保单或每个相关保单部分（视情况而定）：当根据未来心愿选项的条款转移拥有权后，将自动撤销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于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所指定）／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当本公司批准向首名、次名或第三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后，将自动撤销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的指定。

- 当本公司已按照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及条件识别受益人（如适用）及后续受益人（如适用）并无权收取保单的身故赔偿的相关部分时，该等受益人（如适用）及后续受益人（如适用）的指定将被自动撤销。

常见问题

Q1 未来心愿安排与现有的其他保单传承相关的选项有什么主要的分别?

A1

	未来心愿安排	现有的其他保单传承相关的选项
申请/管理流程	以一个申请整合所有的指示及管理	指示及管理须透过不同的申请及表格
分配保单至不同保单部分	当触发事件发生，可按预设的指示将保单分成多个保单部分	保单分拆选项并非预设指示，必须于持有人及受保人在生时申请及完成
后备角色	有	没有

Q2 根据现有行政程序安排，AIA不会向任何第二持有人/受益人发出通知。
于未来心愿安排下，AIA会否向被指名之人士就相关指示发出通知?

A2 不会。为保障私隐，AIA不会否向被指名之人士发出通知。保单的持有人须负责通知所有相关人士。

Q3 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是否需要为所有触发事件(3个)作出指示?

A3 不需要。只有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为必须作出的指示。其余两个触发事件为可选择指定的项目。

附录一：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

以下**每个保单部分**必须符合**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

- 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
  - 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 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
  - 已选择保单延续选项的每个保单部分
- 触发事件「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 如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
    - 已选择保单延续选项的保单部分
    - 已选择支付款项选项的保单部分
  - 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
    - 选择保单延续选项的保单部分
    - 保单的剩余部分
  - 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
    - 选择支付款项选项的保单部分
    - 保单的剩余部分

本公司将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不时修订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

适用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的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额要求 (**以每个保单部分计**)：

- 500,000 美金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附录二：未来心愿安排内指定人士的可接纳的关系

AIA保留不时更改可接纳关系之列表及行政规则的权利

	触发事件：1. 持有人身故		**触发事件：2. 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第二持有人 与受保人 (受保人为儿童 (< 18岁))	**第二持有人** 与受保人 (受保人为成年人 (>= 18岁)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与受保人	**指定收款人** 与持有人
本人		✓		
配偶		✓	✓	✓
子女		✓ (须提供合理解释)	✓	✓
父母	✓	✓ (须提供合理解释)	✓	✓
伴侣* (同性婚姻)		✓		
孙儿女/外孙儿女**			✓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
兄弟姐妹	✓			✓
其他				外甥 / 侄 / 外甥女 / 侄女 / 叔伯父/舅父/姨母 / 姑母 / 表兄弟姐妹 / 女婿 / 媳妇 / 继子女 / 继父母 / 夫婚夫 / 夫婚妻 / 同居伴侣

*有关额外要求，请参考通告A230742
**有关额外要求，内地人士保单，请参考通告A120857; 有关非内地人士保单，请参考通告A240538)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谢谢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